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杨毓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任命杨毓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杨伟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空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毓锬先生，199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布鲁克大学经济学专业。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在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助理职务；2016年9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视尚（深圳）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的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毓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伟明之子。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满足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